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5月31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李良汪委員

善用資源增加休憩設施 滿足不同群體使用需求

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2021年第1季本澳人口共682,500人；而人口密度則由2019年的每平方公里20,400人增至2020年的20,800人。隨着人口持續增長，民眾對社區休憩設施的需求亦不斷提升。為紓緩社會訴求，市政署於去年利用五幅閒置地建設臨時市政設施，增加戶外休憩空間，有關工作值得認同。然而，現時各區公園或休憩區內，仍時有出現不同群體交錯使用設施或空間，或因康體活動所使用的設備產生噪音而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，上述情況均容易引發矛盾。

例如，曾接獲廣場舞愛好者反映，練習舞步時需要播放音樂配合，尤其人數眾多時，更需將音量擴大，但往往容易導致被投訴。過去市政署曾開放祐漢及石排灣活動中心供使用，但疫情發生後已暫停有關安排，惟練習需求並未因此而減少。另外，亦有家長表示，早前新口岸觀音像海濱休憩區試運，由於場地空間廣闊且設施新穎，吸引不少家長帶同兒童前往玩樂，但兒童在成長的不同階段，除了遊樂設施，亦會對休閒活動或康體運動有所需求，因此，除了公園遊具，民眾期望當局能提供更多適合不同年齡層兒童使用的康體場地。

因應民眾訴求，本人提出兩點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建議在完成疫苗接種或核酸檢測為陰性的情況下，重新開放並增加包括沙梨頭等各區活動中心供廣場舞愛好者使用，以平衡防疫及民眾活動需求；另外，針對不同群體的特性設置適合其使用的場地，例如內地現時有不少專為兒童設置的籃球場，因應兒童身高比例及體力所限，使用的籃板高度及場地面積均會作出相應調整。建議當局參考相關設施，靈活使用現有地段甚至室內空間，增設更多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場地，讓現有資源發揮更大社會效益。

二、建議政府善用未有明確用途的土地，用作休憩及康體用途，以滿足社會需求。長遠而言，應結合城市規劃工作，從整體出發、科學佈局，有效利用土地資源進行規劃和設計，打造非臨時性的優質休憩空間，提高民眾生活質素。